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预指〔2022〕28号

关于下达支持市县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留抵 退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信州区、广丰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财政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

为切实稳住经济大盘，支持各地全面落实好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3号）精神，在中央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进一步加大专项补助力度，将今年市县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按体制应由市县负担部分，全部转由省财政负担，现下达你区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额度、科目代码详见附件）。

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分解落实直达资金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请各地按规定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

该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各地财政因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造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作为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应优先投向“三保”等刚性重点支出，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

附件：支持市县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支持市县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政策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合计
指标科目代码	1100298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信州区	481
广丰区	849
市直	248
经开区	382
三清山	29
高铁试验区	296